

转发市城市规划局财政局关于追收 挂欠城建配套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104号

揭东县、榕城区政府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城市规划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追收挂欠城建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关于追收挂欠城建配套费有关问题 的 意 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税暨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追收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切实做好追收自1993年以来挂欠城建配套费的工作，规范经济秩序，落实建市十周年庆典建设项目资金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以下意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见：

一、由市城市规划局负责依法依规追收挂欠城建配套费，市财政局给予配合协助，并采取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手段做好追收欠款工作，切实抓出成效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，把交纳挂欠城建配套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从接到“欠款通知书”之日起一个月内，自觉到市规划部门交纳所欠城建配套费。

三、逾期不交的，将追究单位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对拒不缴交城建配套费的，将由市城市规划局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冻结欠款单位资金，查封、拍卖财产抵交城建配套费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市城市规划局

市 财 政 局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

关于 2001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

任期责任制考核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1] 10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